

#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3〕81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3年8月30日

#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(修订稿)

为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，使广大学生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教育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设学校奖学金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全日制在籍在读的二年级（含）及以上学生均可申报参评学校奖学金。

**第三条** 参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；

（三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积极上进，成绩优秀；

（四）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评选类别、比例、金额和条件：

（一）学校奖学金以班级为单位评定，根据学生每学年度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的学分绩点、综合测评成绩等进行综合评选；

（二）学校奖学金分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一等奖占参评学

生总人数的 3%，奖励标准为 1000 元/人；二等奖占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7%，奖励标准为 700 元/人；三等奖占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%，奖励标准为 400 元/人。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年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0%。

**（三）评定的条件：**

1. 参评一等奖学金的条件：参评学年学分绩点列本班前 5%，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，且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在本班级前 10%，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，表现突出，或为学校和班级作出突出贡献者可优先考虑；

2. 参评二等奖学金的条件：参评学年学分绩点列本班前 15%，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，且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在本班级前 20%，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，表现突出，或为学校和班级作出突出贡献者可优先考虑；

3. 参评三等奖学金的条件：参评学年学分绩点列本班前 20%，单科成绩不低于 65 分，且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在本班级前 30%，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，表现突出，或为学校和班级作出突出贡献者可优先考虑。

**第五条**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，取消当年参评资格；留级及延长学习期间，不得参评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奖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评定一次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工作处负责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。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学校奖学金初评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。

**第八条** 评定程序：

- (一) 个人申请;
- (二) 班级民主评议;
- (三) 班主任审批;
- (四) 二级学院复核, 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,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;
- (五) 学生工作处审核, 并经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, 报学校党委会审定。

**第九条**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细则制定相应的评审办法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, 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